

## 契約附件五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纜線防護須知

## 一、總則

(一) 本須知係為避免本公司鐵路沿線兩側及站場內之纜線及管道被挖損，以維持纜線之功能，確保行車安全而訂定。

(二) 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纜線：泛指佈放於本公司路側兩側及站場內之電訊電纜、光纜、號誌電纜、電力電纜、不鏽鋼地線及電源線等。

2、管道：指於本路沿線及站場內用以收容纜線之水泥製或其他材質之線槽、導線管及直埋之電纜溝。

3、徑路：指電纜所經過之路徑及管道。

## 二、纜線、管道施工及工程施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新設線槽路徑時，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 新設電纜槽之設計徑路圖及竣工圖，應提供乙份供工務單位存參。

(三) 站內電纜之徑路儘量利用側線通過，避免從主正線通過，並嚴禁從道岔下方通過；施工前，並應通知轄區內之工務單位。

(四) 各工務段利用各種會議之機會，請電務人員於會中宣導纜線防護。

(五) 工、電兩單位，應於工程〔含代辦推管作業〕施工前辦理會勘並作成記錄，以避免施工時損及纜線及線路。主辦工程單位，應加強施工現場之抽查。電務單位應提供工務單位直埋區間及特殊地形等處所之詳細里程，俾供工物機械施工時注意防範。

(六) 採重機械施工〔如挖土機〕處所於進、出點地面應敷設鋼板或相同功能之防護措施，以免壓壞電纜及線槽，嚴禁重機械通過無防護措施之區段。

(七) 直埋區間以機械施工時，必須以人工先行橫向試挖。

(八) 特殊地形以機械施工可能損及電纜之區間，應改以人工施作。

(九) 事故之處理

1、如因意外挖斷或損害纜線時，施工單位應立即通知電務單位前往修護。

2、挖斷纜線或損壞管道，應予賠償，賠償內容含：

(1) 搶修工料費。

(2) 懲罰性罰款：自發生至修復止，每分鐘罰款壹千元。

(3) 挖斷或損壞纜線不按本款第一目處理者，則懲罰性罰款增加一倍。

3、前目之賠償應由引起該事故之工程主辦單位負責追繳，主辦工程單位自接獲賠償通之日起至繳清賠償款止應停止該工程計價。

4、挖斷或損壞纜線，不照本款第一目處理，且故意或湮滅或隱藏者，除依本款第二目辦理外，因影響行車安全，本公司將解除或終止契約處置。

5、發生事故之工程監工，應由該工程主辦單位檢討，若未善盡防護之責，應視其情節依章懲處。

6、新設纜線及管道之地點，若未按工程圖說確實施工，致工務單位不慎挖斷時，得免負賠償責任。